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61，场内简称：A100ETF 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纸面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7,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2,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2767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徐紫雯， 公民  
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委托徐紫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5年11月4日上午10时15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辛孟聪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徐紫雯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人代表辛孟聪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徐紫雯(作为监督员)、刘然(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徐紫雯制作了《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徐紫雯、刘然、辛孟聪、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0时2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27208213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00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中证 A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